

序號	學校	表冊	問題	回覆
1	東南科技大學	表冊1-1 表冊1-2-1	表1-1實務經驗專職二年以上或兼職四年以上之位是否可由系統自動連結至表1-2-1計算後自動帶入「是」或「否」？	資料庫回覆：表1-2-1係蒐集資料最大化之資料，故在計算方面有時間重疊之困難，系統將列入未來擬改善之目標；改善之前仍請學校自行進行填報。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表2-1-2	教育部核定公函可否改為民國年呈現？	資料庫回覆：資料庫表冊有關日期之部份格式皆統一為西元呈現，仍敬請貴校配合填報。
3	輔英科技大學	表3-1	本次擬於「畢業實習學分數」增加「校內選修、校外選修」欄位。畢業選修學分無法判斷學生修習之校內選修、校外選修實習學分數。例如：某系畢業學分共計72學分，畢業「專業選修」(包含校內實習與校外實習選修)至少需修習14學分，此系學生應修科目表列「專業選修」科目眾多，經統計共有22學分校內實習選修及8學分校外實習選修課程，學生屆時依據興趣與實際開課情形選修，故本校在填報實習選修學分時有困難。	資訊公開小組回覆：關於以下表3-1問題，「畢業專業學分數」欄位中，依表冊定義並不包含畢業實習學分(不重複列計)，若學校統計共有22學分校內實習選修及8學分校外實習選修課程，建議請學校依自己系所設定、修讀此系所的畢業總學分數多少來認列畢業實習之必選修學分數(類似一般新生入學會手冊，告知其畢業學分門檻)另，「畢業實習學分數」欄位中，最後一段亦說明畢業總學分依系所最低組之畢業學分組合來填報此表，建議學校依此填報即可。
4	朝陽科技大學	表13-8	建議學、雜費收費基準另表蒐集，減少學校填報負擔。	資料庫回覆：會進行討論，但該二欄資料仍會收集。
5	長庚科技大學	表10-2	本期新增之「公益監察人」選項，未來可能會被公開此平台，考慮個資保護原則；請未來公開相關資料時應作適當考量。	資料庫回覆：會將此狀況轉知資訊公開平台。

序號	學校	表冊	問題	回覆
6	長庚科技大學	表1-8 表6-2	填表手冊之的附件一有關該二張表之計劃案類型及舉例請更新，以利各校有所依循。	資料庫回覆：會與相關承辦單位索取更新資料。
7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表1-2-1	倘符合二、於產學合作機關執行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但尚未經學學認定者，得以採計嗎？	資料庫回覆：是，可採計。
8	中華科技大學	表4-7-2	一、暑假7/1-8/31的實習，時數認列是在10月一次認列二個月時數或是拆分認列？如拆分認列，人數的填報會不會有重覆認列的問題？ 二、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繁星/菁英人數是額外填寫，那總人數是否為包含或扣除？ 三、學生實習期間為一年，但總共簽了三分合約，暑期、上學期、下學期，是依合約拆分報或是合併填報？	資料庫回覆： 一、一次認列，以實習開始日期為期報基準。 二、總人數應包含繁星/菁英人數。 三、合併填報。
9	弘光科技大學	表1-1	建議新增表1-1檢核功能，因資料較細；可否於系統關閉前先提供檢核功能？	資料庫回覆：資料檢核於期表期間皆可瀏覽，資料皆動態即時呈現；如需其他檢核功能，請來信告知，本小組可列入未來改善目標。